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第六标段：人工智能实验室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交通大学苏州附属中学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591-SZZJ-G2026-0013），高品质科技特色高中项目资产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第六标段：人工智能实验室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人工智能活动课程学习套装（中学版）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人工智能模拟实验箱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AIGC 推理训练算力终端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《AI 与健康生活——数据分析》主题学习套装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5. 《AI 与国防安全——模拟作战》主题学习套装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

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《AI与城市建设——交通优化》主题学习套装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人工智能应用进阶课程学习套装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8.（人工智能应用高阶课程学习套装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9.（智慧防御竞赛套装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0.（智慧防御竞赛配件包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1.（智慧防御竞赛场地及道具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2.（智慧城市竞赛套装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

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智慧城市竞赛配件包1、智慧城市竞赛配件包2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智慧城市竞赛场地及道具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5.2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AI吸顶麦克风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7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6. （音频处理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7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7. （POE交换机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7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8. （吸顶扬声器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70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19. （学生桌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南京浙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.21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0. （凳子（学生用）），属于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南京浙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3500.21 万元，属于 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1. （讲台），属于 工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（南京浙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7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0.21 万元，属于 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